司法院院字第894號解釋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司法院院字第893號解釋

中華民國《司法院
院字第894號解釋》

司法院院字第895號解釋→

解釋日期：民國22年4月26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解釋彙編 第 2 冊 782 頁

因為作品司法性質，所以中華民國司法院解釋屬於公有領域。

某乙就某甲之著作物撰著續集，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謂就他人之著作物闡發新理者固屬有別，惟某甲之著作物，在呈請註冊時，并未聲明另有續集，亦與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未符。